

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委託新興醫療社團法人  
辦理慎修養護中心 OT 案  
【110 年營運績效評估作業】評估總表

接受營運績效評估單位	各評選項目加權得分										所得加扣分	累計總分	整體表現等第
	1	2	3	4	5	6	7	8	9	10			
新興醫療社團法人	495	10	477	9.5	135	462	451	1462	1428	10	0	90.72	優

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出席委員評定加權分數之總平均九十分以上（含九十分）為優等，八十分以上（含八十分）為甲等；七十分（含七十分）為乙等；七十分以下為丙等。成績為丙等者，必須再接受複評。

評估委員確認簽章：

李翠蓉

劉美芬

謝安和

許邦美

張瑞芳

郭品理

評估委員會議召集人簽章：

郭品理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9 月 6 日